



Oregon

Kate Brown, Governor

Early Learning Division
Office of Child Care



2022年5月17日

親愛的兒童保育服務提供者：

俄勒岡州立法機構最近修訂了法令，**禁止3歲以下兒童使用嬰兒床緩衝墊**。修訂還**禁止機構在場所內安裝嬰兒床緩衝墊**，除非醫療專業人員確定，對於在許可設施內使用嬰兒床的特定兒童，使用嬰兒床緩衝墊在醫學上是必要的。

兒童保育辦公室將修訂認證中心、認證家庭和註冊家庭兒童保育院的規則，以適應法規的這一變化。

根據 ORS 464A.504 (3) 經修訂後，嬰兒床緩衝墊的定義為：“一種床墊，但不是直接放在嬰兒床床墊上方，或沿著嬰兒床表面或任何內側運行的網狀襯墊。”

對嬰兒床緩衝墊的禁令影響了被定義為商業用戶的持照兒童保育提供者，ORS 464A.06 進行如下修正：

(5) 商業用戶或公共住宿場所不得使用嬰兒床緩衝墊，除非醫療專業人員已確定，對於在商業用戶或公共住宿場所使用嬰兒床的特定嬰兒，使用嬰兒床緩衝墊在醫學上是必要的。

立即生效。如果您在兒童保育計畫中使用嬰兒床緩衝墊，您必須停止使用，除非您有醫療機構的檔證明，這種緩衝墊對特定兒童在醫學上是必要的。此外，在沒有醫療檔的情況下，您的兒童保育專案場所禁止使用嬰兒床緩衝墊。

如果您對此資訊有任何疑問，[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providercontact@ode.oregon.gov](mailto:providercontact@ode.oregon.gov)。

感謝您服務俄勒岡州兒童和家庭。

早教學分部